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8 层 邮编：200085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43-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 519 号公司莘庄科技园区 10 号楼三楼报告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王浚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即 2025 年 5 月 24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14点0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19号公司莘庄科技园区10号楼三楼报告厅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39,483,6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38,863,0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620,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7%。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综合现场投票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来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9,371,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9,371,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9,267,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21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9,371,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0%；反对 9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63%；反对 9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16%；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1%。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9,410,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1%；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1%；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9,370,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10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81%；反对 10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4%；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9,223,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反对 25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85%；反对 2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01%；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9,339,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6%；反对 13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9、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9,274,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3%；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9%；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本次股东会议案 4、5、6、7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林 琳

王浚曦

2025 年 6 月 18 日